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钱晓春先生合计持有的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74,215,858.12元人民币。

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3.3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一体化的实施，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本次通过自有资金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贵孙 (签字) _____ 王 兵 (签字) _____

刘剑文 (签字) _____

2020 年 5 月 6 日